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判決

115年度訴字第3319號

原　　告　中國信託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陳佳文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訴訟代理人　張華軒

000000000000000000

被　　告　許家育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清償借款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15年9月7日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　　文

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伍拾柒萬肆仟參佰肆拾捌元，及自民國一百一十四年十二月二十八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十一點七二計算之利息。

訴訟費用由被告負擔。

本判決於原告以新臺幣壹拾玖萬捌仟元為被告供擔保後，得假執行；但被告如以新臺幣伍拾玖萬伍仟伍佰伍拾陸元為原告預供擔保，得免為假執行。

事實及理由

壹、程序方面

一、按當事人得以合意定第一審管轄法院，但以關於由一定法律關係而生之訴訟為限；前項合意，應以文書證之，民事訴訟法第24條定有明文。本件依兩造簽立之個人信用貸款約定書第10條第2項約定，兩造合意以本院為第一審管轄法院，故本院依上開規定就本件訴訟自有管轄權，合先敘明。

二、本件被告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所列各款之情形，爰依原告之聲請，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。

貳、實體方面

一、原告主張：被告於民國113年11月4日向原告申請個人信用貸款，借款新臺幣（下同）63萬元，約定自113年11月4日起至120年11月4日止分期清償，利息採定儲利率指數加年利率9.99％計算，本件應適用利率為11.72％（計算式：1.73％＋9.99％＝11.72％），並約定如有任何一宗債務不依約清償本金或付息者，債務視為全部到期。詎被告繳納利息至114年12月27日後竟未依約清償本息，現仍積欠57萬4348元未為清償，依約被告除應給付上開積欠款項外，尚應給付自114年12月28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11.72％計算之利息。爰依消費借貸契約之法律關係，提起本件訴訟，並聲明：如主文第1項所示；願供擔保，請准宣告假執行。

二、被告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亦未提出書狀作何聲明或陳述。

三、經查，原告就其上開主張，已提出個人信用貸款申請書、個人信用貸款約定書、撥款資訊畫面、放款帳戶利率查詢、放款帳戶還款交易明細等件為證，而被告已於相當時期受合法通知，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庭，亦未提出書狀爭執，應視同自認（民事訴訟法第280條第3項、第1項參照），是原告前開主張，與卷證相符，應屬實在。從而，原告依上列契約之法律關係，請求被告應給付如主文第1項所示之本金與利息，為有理由，應予准許。

四、原告陳明願供擔保，請求宣告假執行，經核尚無不合，茲酌定相當擔保金額，予以准許。並依民事訴訟法第392條第2項規定，依職權宣告被告如預供相當之擔保，得免為假執行。

五、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：民事訴訟法第78條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9　　月　　24　　日

民事第七庭　法　官　郭思妤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對本判決上訴，須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。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，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9　　月　　24　　日

書記官　謝達人